

預售屋交易 稅局擴大查稅

【經濟日報/記者陳乃綾/台北報導】

2011.03.18 10:10 am

台中市七期重劃區內預售屋投資客要注意了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已針對區內**35**個建案，要求**14**家建商在周五（**18**日）前提供買賣資料，**4**月起將清查是否漏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。

北區國稅局早在今年**2**月就展開查核新北市新板特區預售屋，因此補報繳所得稅共**1,050**萬元。官員表示，近期也將擴大預售屋買賣查稅範圍，擴及林口、新莊、三峽等預售屋熱銷的地區。

中區國稅局官員表示，**4**月**1**日開始全面清查前，民眾如果自動報繳，只須加計利息，可以免罰；但**4**月**1**日之後，被稅局查到漏稅，不僅要補稅，還要按逃漏稅款的**0.5**倍罰鍰。

這是中區國稅局首度展開預售屋交易逃漏稅清查。官員指出，因興建大都會歌劇院、劇場、台中捷運等議題，台中市七期近年房價飆漲。這次查稅鎖定「交屋前轉手」，只要轉手有差價，就要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的所得稅。已有一家建商送件，稅局發現有**18**筆可疑買賣資料，將逐筆清查。

北區國稅局官員指出，預售屋買賣與一般出售房屋不同，預售屋完工前，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給買方的「權利」，所以建案完工前，預售屋買賣是屬於「財產權利」交易，依法售屋者應針對買賣差價，申報財產交易所得，併計於個人綜合所得稅，但是有許多投資客都沒有申報。

【2011/03/18 經濟日報】 @ <http://udn.com/> 

 TOP